

印鑑遺失切結聲明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茲因遺失經營之商業
名稱：_____ 原申請商業登記用之
商業印章、負責人章合夥人章，謹此聲明切結作
廢。上述情形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蓋章：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商業印章（店章）：

*需檢附立切結書人（負責人）身分證影本乙份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